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年報

2024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3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周杰先生(主席)
余向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先生
劉東先生
周瑾琮女士
(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公司秘書

辛英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7樓17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薪酬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委員會主席)
俞周杰先生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俞周杰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大維先生
吳洪先生
王春林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代號

2700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024年對本集團而言挑戰與機遇並存。得宜於醫療分部實現增長及美容及健身業務實施嚴格成本管理，本集團全年收益及盈利能力雙雙提升。總收益由2023年的48.83百萬港元增長至2024年的53.01百萬港元，並錄得淨溢利，從2023年虧損8.79百萬港元反彈至2024年盈利2.87百萬港元。

年內，國家主管部門針對腎透析服務出台利好醫療政策，進一步推動集團業務發展。值得注意的是，湖南省目前對省內患者的跨區域醫療費用按醫療服務地標準結算，省外治療則以參保地報銷門檻為上限，減輕了需要跨省治療患者的經濟負擔。此外，湖南省常德市等若干地區已將居民醫療保險計劃下血液透析費用的報銷比例提高至80%。

該等惠民舉措亦為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政策支撐與方向指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關注現有業務及市況，審時度勢以識別及評估順應行業趨勢的發展機會。同時，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推進精準施策，以加強本集團在營運效率及管治框架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推動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同仁於本年度的竭誠奉獻與專業付出。我們亦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合作金融機構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堅定信任與配合，彼等的鼎力支持對本集團營運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主席

俞周杰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回顧年度內(「**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及醫療服務及(ii)美容及健身產品及相關服務。

保健及醫療業務

本集團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保健及醫療業務**」)透過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鳳凰營運公司**」)及益陽港影醫院有限公司(「**港影營運公司**」)(前稱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湖南省經營其醫院業務。上述兩間營運公司均已取得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地方部門授出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經營(其中包括)獲許可醫療及血液透析治療。

於2024年，中國持續推進深化醫療體系改革，強調在健全的定價框架內提供高質量服務，以確保當地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得到衡平補償。本年度內，醫院不斷優化供應鏈採購，同時提高對國產醫療物資的利用。此外，通過節能降本措施，醫院的整體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美容及健身業務

本集團之美容及健身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在中國深圳以瑪莎(Marsa)品牌經營美容院，向當地客戶銷售美容及健身產品及相關服務。

由於市況不利，本集團單方面的努力無法改善目前的營運狀況。2024年，本集團關閉了兩間虧損的美容院及縮減了一間美容院的營運規模，以削減開支。

前景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24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強調，2024年各省份至少開展一批省級(含省際聯盟)藥品和醫用耗材集採，實現國家和省級集採藥品數合計達到500個、醫用耗材集採接續推進的目標。此外，2024年，所有統籌地區開展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或按病種分值(DIP)付費改革，合理確定支付標準並建立動態調整機制。對緊密型醫療聯合體實行醫保總額付費，完善總額測算、結餘留用和合理超支分擔機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公司層面，本集團在努力實現收入穩定增長、減少非必要開支及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無意制定具體時間安排，過早承諾實施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張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53,010,000港元(2023年：48,83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56%。該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搬遷本集團其中一家醫院後保健及醫療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約為21,312,000港元(2023年：20,00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54%。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增加與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31,698,000港元(2023年：28,82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96%。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59.80%(2023年：59.04%)。

銷售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約為11,403,000港元(2023年：13,27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07%。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3,471,000港元(2023年：21,98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74%。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益陽醫院搬遷後，為保健及醫療業務購買更多機器，導致折舊費用增加。

保健及醫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將保健及醫療業務視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年度末，管理層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就保健及醫療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具有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估值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進行：(a)使用折現率 10.23% 計算之折現五年現金流量預測；(b)使用折現率 3% 計算之終值；及(c)鳳凰營運公司及港影營運公司管理層考慮了最新市場發展後，提供的最新財務預測數字。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美容及健身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將美容及健身業務視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年度末，管理層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就美容及健身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具有減值跡象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估值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進行：(a)使用折現率 11.90% 計算之折現五年現金流量預測；(b)使用折現率 3% 計算之終值及(c)美容及健身業務管理層考慮了最新市場趨勢和環境後，提供的最新財務預測數字。於本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 2,442,000 港元(2023 年：4,369,000 港元)，209,000 港元(2023 年：1,387,000 港元)及 1,692,000 港元(2023 年：2,340,000 港元)。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 1,688,000 港元(2023 年：2,278,000 港元)。融資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年內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約為 2,871,000 港元(2023 年虧損：8,791,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結轉自過往財政年度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的所得款項金額，以及該等所得款項所作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宣佈進行一對一供股(「**2020年供股**」)，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649,736,733股普通股。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6港元：(i)較股份於2020年9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0港元折讓約17.81%；及(ii)較股份於2020年9月25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0834港元折讓約28.06%。供股於2020年12月9日成為無條件，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5.9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16日，即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約為65,989,469港元。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及財務報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5百萬港元已按原計劃用作本集團的企業開支及雜項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原計劃用於本集團醫院業務的潛在收購事項、擴充及設備購置的餘下80.9百萬港元中，僅約人民幣3.1百萬元(3.5百萬港元)按照原定用途用於搬遷本集團位於益陽的由港影營運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醫院(「**益陽醫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益陽醫院搬遷的全部資本開支預算計劃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19.5百萬港元)，包括翻新勞工成本、服務費及材料採購、為擴大產能而購買新設備及其他雜項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19.05百萬港元)已用於搬遷益陽醫院，及餘下搬遷預算人民幣0.4百萬元(0.4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悉數動用。於本報告日期，全部搬遷預算人民幣17.3百萬元(19.5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除益陽醫院搬遷外，本集團無意制定具體時間安排，過早承諾實施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張計劃，理由是本集團於2021年因應醫療體制改革的深化而採取更保守的擴張策略，醫療體制改革對醫院投資項目的預期回報率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2022財政年度期末後，董事會議決將2020年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9百萬港元改變用途，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集團到期的負債及開支（如雜項開支及租金、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維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19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本集團的管理開支。

根據本集團目前的預算計劃，一般預期本公司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平均應計的管理開支約為7百萬港元及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倘未能於適時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本公司擬改變2020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42.4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亦用作本集團的管理開支。假設半年度管理開支預算於上文所估計者相同，預計餘下所得款項淨額42.4百萬港元將於2028年左右悉數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13,44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36,201,000港元）及債務約25,108,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0,759,000港元），槓桿比率（定義為債務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2.13%（2023年12月31日：37.27%）。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17,25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5,467,000港元），即流動資產盈餘約74,10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80,018,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56,85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64,551,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30（2023年12月31日：1.2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3,46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66,826,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佔權益的比例）約為63%（2023年12月31日：123%）。就此而言，債務包括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如適用）。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將定期檢閱其狀況並將會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使用財務措施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除本段之披露外，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A) 股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B) 購股權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9月2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容許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147,326,614股股份(股份合併時調整前)，佔於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通函。

本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並且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29,465,322股合併股份（相當於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2021年1月22日生效前的147,326,614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47%。新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四年一個月。

(C) 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僱用了18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和本集團之表現、專業和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和標準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

重大訴訟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牽涉據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威脅向其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俞周杰先生(「俞周杰先生」)，28歲，於2020年7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2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3年8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俞周杰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香港大學商業分析理學碩士學位。俞周杰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負責投資策略制定、項目收購及投資組合管理。俞周杰先生目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俞周杰先生是周瑾琮女士(偉信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以及本公司56.08%控股股東)的兒子。

余向進先生(「余向進先生」)，49歲，自2018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7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向進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跨國企業集團及中國大型企業擔任財務及管理職務。余向進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及財務建模方面經驗豐富。

於本報告日期，余向進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各職位包括：深圳市格林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澧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益陽港影醫院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港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中怡集團有限公司及康金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先生(「陳先生」)，73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7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畢業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東先生(「劉先生」)，56歲，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8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6年在中國天津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醫學院(現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後勤學院)完成本科學業。劉先生在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投資、貿易以及房地產開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中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位。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劉先生認為自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應被視為擁有(a)以其個人身份所持的9,146,000股股份及(b)成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制法團)所持的1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周瑾琮女士(「周女士」)，62歲，企業家，於中國時裝業擁有逾25年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彼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影兒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現任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的高端時裝產品，並於中國擁有廣泛的零售網絡。周女士曾於長江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吳先生」)，65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彼於設計領域有多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王春林先生(「王先生」)，61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其後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他曾擔任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77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現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1986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專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公認會計師以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認證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總會計師。蔡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蔡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蔡先生現時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各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及醫療服務及(ii)美容及健身產品及相關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活動及營運地區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3年：零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零港元(2023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俞周杰先生(主席)
余向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先生
劉東先生
周瑾琮女士(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蔡大維先生
王春林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執行董事	服務協議開始日期	服務期限	由任何一方終止 的通知期
俞周杰先生(主席)	2023年8月1日	3年	1個月
余向進先生	2020年7月16日	3年	1個月
非執行董事	委任函開始日期	服務期限	由任何一方終止 的通知期
陳漢鴻先生	2020年7月16日	3年	1個月
劉東先生	2023年8月1日	3年	1個月
周瑾琮女士	2024年12月18日	3年	1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函開始日期	服務期限	由任何一方終止 的通知期
吳洪先生	2017年11月7日	1年	1個月
蔡大維先生	2017年6月12日	1年	1個月
王春林先生	2017年6月12日	1年	1個月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不得在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2019年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交易外，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一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5,146,000 (附註1)	3.81%
周瑾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70,071,730 (附註2)	56.08%

附註：

-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該等被視為由劉東先生（「劉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25,146,000股股份包括(a)劉先生個人持有的9,146,000股股份；及(b)成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順」，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制法團）所持的1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劉先生及成順於16,00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互相重疊；
-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該等被視為由周瑾琮女士（「周女士」）於當中擁有權益的370,071,730股股份包括：
 -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周女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實益擁有的302,424,672股股份。周女士及偉信於302,424,672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互相重疊。
 - 暢健有限公司（「暢健」）實益擁有的67,647,058股股份，暢健為偉信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周女士、偉信及暢健於67,647,058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互相重疊。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59,894,693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偉信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70,071,730 (附註1)	56.08%
暢健	實益擁有人	67,647,058 (附註1(b))	10.25%
俞淇綱先生	家族權益	370,071,730 (附註2)	56.08%

附註：

-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該等被視為由周女士及偉信於當中擁有權益的370,071,730股股份包括：
 - 302,424,672股股份由偉信（一間由周女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實益擁有。周女士及偉信於302,424,672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
 - 67,647,058股股份由暢健實益擁有，暢健為偉信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周女士、偉信及暢健於67,647,058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相互重疊。
- 俞淇綱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周女士被視作擁有權益的370,071,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59,894,693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周瑾琮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1 月 31 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不再擔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蔡大維先生亦不再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06 年 9 月 2 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 10 年。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容許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 147,326,614 股股份(股份合併時調整前)，佔於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截至本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並且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 29,465,322 份合併股份(相當於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前的 147,326,614 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4.47%。新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 4 年零 1 個月。

董事會報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
- (ii) 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之任何全權信託；及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專業顧問、業務諮詢人員或服務供應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2. 目的

- (i)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方式，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
- (ii)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利用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關係。

3.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4. 認購價格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該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上市證券買賣之日（「營業日」）；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5. 根據購股權必須行使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須持有購股權指定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該購股權之規定。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有關款項須自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當日起計 21 日內支付。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通函。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過渡安排的規定，發行人可繼續根據現有計劃向根據經修訂第十七章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現有計劃授權更新或屆滿為止，屆時發行人將須修訂計劃條款以符合經修訂第十七章的規定，並尋求股東批准新的計劃授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在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在集團收益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總額的 30%。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即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份比計算，而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於年末亦無存在有關協議。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集團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並認為業務發展與環境事務息息相關。本集團認知自身於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的企業責任。我們致力於在所有經營業務中推廣可持續措施，在促進積極社會影響力的同時努力將我們對地球的影響降至最低。展望未來，我們承諾採取環保措施，例如提倡環保紙使用及藉隨手關燈、關閉電子用品減少能源消耗，提高資源效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各種符合政策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措施，持續推動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委員會主席)、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之一蔡大維先生，擁有公認的會計專業資格，在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此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俞周杰

香港，2025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可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確保透明的決策、問責制和道德行為，促進股東、投資者和持份者之間的信任。有效的管治常規促進負責任的領導力，降低風險，提高整體績效，從而為長期繁榮奠定基礎。

企業文化與策略

本公司在開展業務和為管理人員提供指導時，強調以下價值觀的重要性，即：(a)通過設備升級及員工培訓打造卓越的商品及服務品質；(b)多元化及增長，此通過我們研發及探索新商機方面不斷努力來實現；及(c)可持續性發展，此通過環保努力及與社會合作來實現。本公司將檢討我們的企業文化和戰略，並作出必要的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段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就守則條文第D.2.5條而言，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之原因。基於營運規模之原因，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公司已委聘國富（香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為外部顧問，於本年度維持並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外部顧問已協助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檢討情況。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審核約章，其定義內部審核部門的職責範圍及責任與其報告政策。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並透過指導本集團之業務的發展路向和進行監督，對促進本集團的成功集體負責。董事會亦制定本集團目標、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在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可將有關責任轉授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檢查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條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要求的情況。

此外，董事會還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定期檢討轉授職能以確保其滿足本集團需求，並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取有關本集團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所有程序合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行。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程序，讓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董事會現由兩(2)名執行董事、三(3)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分配均衡，從企業家洞察力、管理經驗、商業人脈、行業知識、對資本市場的理解、財務管理和治理等方面幫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俞周杰先生(主席)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鴻先生、劉東先生及周瑾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除董事會主席俞周杰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周瑾琮女士為母子關係外，董事會成員，特別是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如有)。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 (i) 參加董事會會議，對戰略、政策、業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ii) 率先解決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
- (iii) 應邀在審計、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效力；及
- (iv) 審查發行人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及宗旨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蔡大維先生在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鑒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1)年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吳洪先生，在本年度已任職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吳洪先生長期任職將不會影響到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吳洪先生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足以令其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經考慮彼過去多年來之獨立工作範圍，而其每年之獨立性確認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董事會信納，儘管其在任已過九年，吳洪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保留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之職能。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1/3)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確定將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必要)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任何董事。每年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當決定某些董事或多少名董事需要輪值退任，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應建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觀點，有關機制應每年由董事會進行檢討。於本年度，董事會檢討該等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得出以下觀察結果：

- (i) 八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能提供獨立觀點。
- (iii) 在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獲委任前，提名委員會將評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評估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以致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則其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
- (v)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其獨立性。
- (vi)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就將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或會議之外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vii)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有權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尋求協助，並在必要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在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或會議之外開誠布公表達彼等意見。
- (ix) 本公司提醒全體董事在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披露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任何重大利益，倘確實存在有關重大利益，彼應放棄投票，並且在批准相同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就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一直作出知情且相關的貢獻。於本年度內，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俞周杰先生(主席)	a, b
余向進先生	b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先生	b
劉東先生	b
周瓊琮女士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先生	b
蔡大維先生	b
王春林先生	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適用變化的最新更新資料，以及與董事職責和責任及上市發行人持續義務有關的資訊等。

各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得一份入職資料，其中包括董事培訓手冊，內容包括董事職責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主要議題、學習材料清單、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以便新任董事熟悉本集團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並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提高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有關規則變更、監管公告、通函和指導說明的最新更新在本公司辦公室展示，以確保對企業管治常規和規則合規性的認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之主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執行其責任。董事會主席亦有責任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本公司董事俞周杰先生自2021年3月25日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是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之職責通常包括：(i)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有效管理；(ii)監察及控制各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及(iii)執行本集團所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制定和執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2018年11月起一直空缺。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招聘合適人選填補空缺的需求。同時，行政總裁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擔。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賠償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活動產生之責任可獲賠償。保險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並未有被要求作出相關賠償。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3)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

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中，蔡大維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務相關經驗。本公司現聘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起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或於該審計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ii)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i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是否有效；及
- (iv)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進行之工作包括：

- (i)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覆核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iii) 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以及本公司成立的內部審核功能的計劃及工作目的；
- (iv) 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及法規遵守事宜；及
- (v) 檢討安排，使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設立適當安排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跟進行動。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俞周杰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檢討、建議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
- (ii)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建議及審批基於業績之薪酬；
- (i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iv) 檢討、建議及審批就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
- (v) 制訂一套透明程序，以制訂相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進行之工作包括：

- (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 (iii) 檢討及決定(獲董事會授權)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薪酬待遇，包括派付花紅、退休金權利及應付酬金；
- (iv) 批准每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每名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形式；及
- (v) 每年審閱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認為概無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亦無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需進行審查。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的薪酬詳情範圍如下：

	人數
零港元至 500,000 港元	1
500,000 港元或以上	4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俞周杰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吳洪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檢討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
- (ii) 廣泛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
- (iii)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及
- (iv)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候選人，並提出相關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採納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包括：

- (i) 於新董事之提名過程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作為甄選標準的一部分；
- (ii) 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甄選獲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人選的推薦建議；及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進行之工作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發行人的企業戰略；
- (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ii) 就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續聘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會議

董事會按業務需要定期及不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由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有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年內，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三(3)次董事會會議、兩(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1)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俞周杰	3/3	—	1/1	1/1	1/1
余向進	3/3	—	—	—	1/1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	3/3	—	—	—	1/1
劉東	3/3	—	—	—	1/1
周瑾琮（於2024年 12月18日獲委任）	0/0	—	—	—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	3/3	2/2	1/1	1/1	1/1
蔡大維	3/3	2/2	1/1	1/1	1/1
王春林	3/3	2/2	1/1	1/1	1/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6月25日如期舉行。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俞周杰先生、陳漢鴻先生及吳洪先生退任並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有效性。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其中一環，本集團已經設計及建立適當的政策和控制，以確保資產得到保護，免遭不當使用或處置、相關規則及法規得到履行及遵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備存可靠財務及會計記錄，並適當識別及管控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該等措施及程序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本公司所呈列資料的準確性、識別系統漏洞及管理層決策的公正與透明。

本公司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為外部顧問，於本年度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外部顧問已協助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並協助高級管理層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檢討情況。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審核約章，其定義內部審核部門的職責範圍及責任與其報告政策。

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以根據各種內部和外部風險因素識別其主要業務的潛在和重大戰略、運營、財務和合規風險。在考慮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對實現業務目標的影響的情況下，將每個潛在風險評為高、中或低級別。本集團提出並執行了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減輕已識別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此外，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目的是加強董事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問責，以便及時發現重大戰略、財務、運營和合規風險或潛在偏差並以適當方式處理，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以供董事會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審閱計劃，該等計劃將已識別風險優先納入年度內部監控審閱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已批准的內部控制審查計劃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以識別內部控制設計中的不足之處，評估現有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提出改進審計項目的建議。執行有關審查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充分，在審查過程中沒有識別出重大的內部控制不足、缺點或缺陷。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採用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內部控制和報告制度，制定以安全、恰當方式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以及旨在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多元化乃達致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項客觀標準以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年內，董事會已新增委任一名女性非執行董事周雅琮女士並得以壯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對其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性別比例為21:79（男：女）。於聘用僱員時，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將鼓勵推動本集團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以成立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的董事會。甄選及建議委任董事須提交至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批准，而重選董事須按照細則進行。候選人的評估標準包括其能否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的事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擔任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帶來業務經驗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須按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作出評估。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評估其教育程度、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並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考慮所有情況，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公司目前及預期財務表現；(ii)增長及投資機遇；(iii)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iv)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或適當的其他因素或事件。派付股息亦須受適用法律及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舉報政策

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為員工及與本集團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指引及向指定人員舉報的渠道。所有舉報事項均將獨立調查，同時，舉報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身份將予以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

反舞弊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採納反舞弊及反貪污政策，當中載列操守指引及最低標準、適用法律法規、僱員抵制舞弊的責任，以協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以及向管理層或通過適當的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的舞弊及貪污個案或任何有關企圖。本集團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以及與第三方的業務往來中任何形式的舞弊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舞弊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履行本集團對預防、威懾、偵查及調查一切形式的舞弊及貪污行為的承諾。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衛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的決議案。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外部審計師所提供審核服務的服務薪酬為1,200,000港元，所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服務薪酬為零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網站載有電郵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處理。

出席股東大會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交流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會在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決議案的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內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將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其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而主席真誠決定允許該事宜以舉手表決除外。因此，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或之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可按照上文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天為止。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股東須根據細則第 88 條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17 樓 1708 室，該通知須載明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並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均衡、易於理解的資訊。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渠道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與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主要之溝通渠道為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及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稿、通告及其他資料。所有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平台。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通知期及截止日期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送股東。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鑒於本公司採納的上述股東溝通方式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為充分有效的。

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852) 2169 0813、透過傳真(852) 2169 0663或電郵 ir@green-international.com 與本公司聯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根據重大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編纂報告內容。

除特別說明者外，本報告的範圍乃基於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供應商地點及供應鏈架構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引用的統計數據、數字及資料乃參考本集團存置的問卷調查、記錄及研究。本報告著重說明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期間：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即2024年年度報告的財務期間。

涵蓋機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參考指引

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聯絡方式

閣下如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回饋，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7樓1708室
- 電話：+852 2169-0813
- 傳真：+852 2169-0663
- 電郵：ir@green-international.com
- 官網：<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作為中國知名保健、醫療、美容及健身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各種專業及優質的治療服務。此外，本集團憑藉多年專業經驗並持續探索最新的醫療美容技術，矢志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因此，本集團透過提供多元化醫療美容服務，與客戶建立起重要的長期業務關係。

核心價值／管理原則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其業務發展過程，致力於成為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高效引入三重基線理念，以期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得到良好管理，並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並致力於將這些因素充分納入決策流程。為確保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與公司策略增長保持一致，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框架，提倡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融入日常業務營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兩者將共同推動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董事會

- 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包括制定及監督相關目標及政策方向。
-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定期討論及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風險及機遇、表現、目標及措施。
- 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 由本集團各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度，協助及支持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 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安排會議，以討論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政策及程序以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的有效性。

持份者參與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匯報至關重要之部分，投資者、股東及僱員等主要持份者已如下表所示定期參與討論及審閱有助本集團業務實現潛在增長及準備應付未來挑戰之注意事項。

持份者	參與途徑及頻率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刊發通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 - 政策諮詢
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電子郵件、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 刊發通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
潛在投資者	- 定期和臨時會議 - 定期和臨時研討會 - 電子郵件、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僱員	- 定期和臨時會議 - 定期和臨時僱員調查 - 定期和臨時員工活動
客戶	必要時現場反饋
供應商	- 定期和臨時會議 - 定期和臨時實地考察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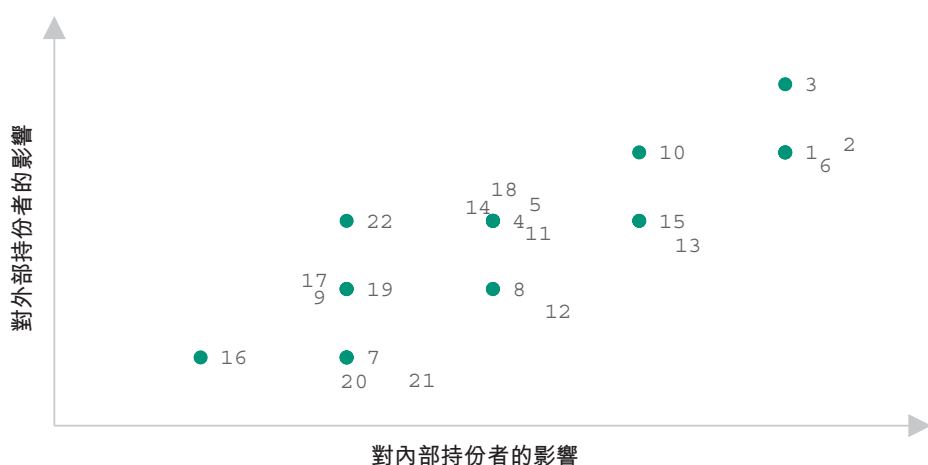
認識到不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對於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至關重要。每年，本集團均會使用系統化流程識別及評估對其業務及持份者而言屬重大或休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這有助於本集團制定 ESG 目標和計劃，以戰略性地解決有關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本集團進行了年度重要性評估，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依然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乃基於以下各項確定：

- 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
-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 全球可持續性發展議程和國際最佳做法；及
- 持份者反饋。

除從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獲取反饋外，董事會進一步考慮每個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運營以及本集團可獲得資源的影響，以確定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其結果列示於以下重要性矩陣。



- | | | |
|---------------|----------------|------------------|
| 1. 產品及服務安全及質量 | 2. 客戶滿意度 | 3. 客戶私隱及保密 |
| 4. 污水管理 | 5. 廢棄物管理 | 6.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 |
| 7. 用水效益 | 8. 能源效益 | 9. 土地利用、污染及修復 |
| 10. 環境合規 | 11. 廢氣排放 | 12. 溫室氣體排放 |
| 13. 員工發展及培訓 | 14. 反貪污培訓 | 15. 商業道德 |
| 16. 社會貢獻 | 17. 與本地社區溝通及聯繫 | 18. 所購買產品及服務的環保性 |
| 19. 知識產權 | 20.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21. 反歧視 |
| 22. 氣候變化 | | |

本集團根據該等議題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確定於本報告中的披露程度。

環境表現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並全方位執行相應的環境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的環保目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未發生重大變化，並已遵守最新環保法規。

1. 環境目標

透過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推動營運實體之間的協作，以實現共同目標。透過提高標準、效率及創新，本集團旨在降低營運風險，以構建其業務的長期彈性。

類別	衡量標準及目標	實施措施 ¹
溫室氣體減排	衡量標準： — 氣體排放 — 燃燒直接排放(範圍1排放) — 車輛直接排放(範圍1排放) — 用電間接排放(範圍2排放) —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目標： — 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踐行綠色營運。 — 盡可能使用節能燃料及節油汽車，以2021年為基準，於2026年前將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	已實施： — 本集團擁有的汽車須符合最新排放標準，以實現更佳節能減排效應。 — 各部門管理其空調耗電量，並監督部門員工於休息時間及下班後關閉所有電氣設備及生產設施。 — 設定通風及空調系統，並維持在攝氏25度。 — 鼓勵拼車以減少車輛的使用。 待實施： — 待實施綠色辦公室。 — 待核實碳排放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衡量標準及目標	實施措施 ¹
減少廢棄物	衡量標準： — 有害廢棄物處理量 — 有害廢棄物密度 — 無害廢棄物處理量 — 無害廢棄物密度 目標： — 實施綠色採購，並將綠色採購標準納入供應商管理。 — 所有辦公場所實行垃圾分類。 — 所有電子廢棄物以無害方式處理。 — 未來3至5年廢棄物處理量與報告期水平一致。	已實施： — 推廣「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減少列印需求。 — 鼓勵重複使用材料及文具，並選擇合適的包裝材料。 — 將所有用過的塑料袋放於具有可追溯記錄的指定區域中。 — 在辦公室內推廣廢棄物分類及回收，以進一步減少一般廢棄物的產生。 — 所有一般廢棄物均妥善儲存以保持衛生。廚房安裝有隔油池，防止漏油至污水處理系統。 待實施： — 提升避免食物和水浪費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衡量標準及目標	實施措施 ¹
資源節約	衡量標準： — 用電量 — 用電量密度 — 不可再生燃料消耗 — 不可再生燃料消耗密度 — 用水量 — 用水量密度 — 包裝材料消耗 —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目標： — 以2021年為基準，於2026年前將本集團的用電量減少5%。 — 以2021年為基準，於2026年前將本集團的不可再生燃料消耗量減少5%。 — 以2021年為基準，於2026年前將本集團的用水量減少5%。 — 以2021年為基準，於2026年前將本集團的包裝材料消耗量減少5%。	已實施： — 所有僱員應關閉及拔掉所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以避免待機損耗。 — 關閉門和窗簾，提高辦公室隔熱效果。 — 將空調系統維持在攝氏25度，此乃最佳能效水平。 — 鼓勵僱員在使用本集團車輛時共乘。 — 定期維護水管，以防止不必要的水浪費。 待實施： — 改善節水設施，並在特定工作場所安裝節水水龍頭。

附註：

1. 衡量標準是在「包括但不限於」基礎上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法律法規及改善其排放物管理。除用電外，汽車氣體排放是本集團業務的另一主要排放源。

2.1. 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其產生的氣體污染物水平較低，而主要的間接及直接排放物分別來自於醫院及美容院用電。本集團已頒佈「公共區域標準空調運程序」，限制公共區域空調的使用，如將溫度設定在攝氏25.5度、非工作時間關機等。頒佈的政策可顯著減少工作場所用電，提高員工環保意識。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亦制定了有關節能減排的一般員工守則，主要措施如下：

- 定期維護本集團所有電力設備確保正常運行；
-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人力資源部」）記錄所有部門的能源消耗情況；
- 提倡無紙化辦公環境，減少廢紙導致的間接排放；
- 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及推廣使用視像會議；及
- 於營運中使用節能設備減少用電（如可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氣體排放指標

直接排放物	單位	2024年消耗量	2023年消耗量
二氧化碳(CO ₂)	噸	158.79	183.61
甲烷(CH ₄)	噸	0.00	0.00
一氧化二氮(N ₂ O)	噸	0.00	0.00
氧化氮(NO _x)	噸	0.07	0.08
氧化硫(SO _x)	噸	0.00	0.00
顆粒物(PM)	噸	0.00	0.01

溫室氣體總排放	單位	2024年消耗量	2023年消耗量
範圍1直接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1.82	186.51
範圍2間接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5.73	414.27
範圍3間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78	72.58

排放密度(每僱員)	單位	2024年消耗量	2023年消耗量
範圍1直接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0.96	1.14
範圍2間接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0	2.53
範圍3間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0.56	0.44

附註：

1. 範圍1主要包括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設備及車輛消耗化石燃料所產生的直接排放。
2. 範圍2主要包括本集團所購電力的間接排放。
3. 範圍3主要包括本集團使用紙張、用水及污水排放的間接排放。

報告期內來自範圍2的間接排放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醫療服務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本集團認識到其運營排放大量溫室氣體，並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之公司願景。本集團遵循中國十四五計劃的低碳發展目標，並在「環境目標」一節設定相關環境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廢棄物管理

作為醫療行業的參與者，廢棄物管理是本集團的首要關切重心。本集團一貫秉持為客戶提供天然及無污染服務的理念。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所有醫療廢物嚴格遵守《醫療廢物管理條例》。

各種類型的醫療廢物，如注射器、針頭、針筒、外科敷料和帶血棉籤等，均屬於危險廢棄物，並使用帶有明顯生物危害標籤的生化安全塑料袋進行收集及密封。然後將這些塑料袋放於具有可追溯記錄的指定區域中。本集團亦已指定合資格醫療廢物回收商妥善處理醫療廢物。於報告期內，有害廢棄物增加是由於住院患者人數增加所致。

主要的無害廢棄物源自本集團健身中心及醫院的廚房運營及建造過程。所有一般廢棄物均妥善儲存以保持衛生。廚房安裝有隔油池，防止漏油至污水處理系統。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亦採取下列措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 建立廢棄物分類制度，按類別妥善收集一般廢棄物，如紙張、塑料及金屬等，以便廢物回收；
- 鼓勵於工作場所重複使用紙張及雙面列印；
- 廚房使用回收包裝及產品；及
- 採用電子方式，例如微信及電子通知，向客戶提供資訊及收據。

主要廢棄物產生指標

廢棄物種類	單位	2024年消耗量	2023年消耗量
有害廢棄物	噸	61.45	55.53
無害廢棄物	噸	5.61	4.03
廢棄物密度(每僱員)	單位	2024年消耗量	2023年消耗量
有害廢棄物	噸	0.37	0.34
無害廢棄物	噸	0.03	0.02

本集團將繼續記錄及評估其醫療用品和紙張的使用情況，以便設定日後相應的使用效益目標，此目標已列於「環境目標」一節供參考。

2.3. 廢水排放

因意識到用水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指引，確保高效用水並在經營過程中推廣節水措施。例如，所有水喉均為手動控制以最大限度減少不必要的水耗，並為所有抽水馬桶配備節水裝置。此外，本集團已將節約用水措施納入員工培訓課程，以改善員工用水習慣。

於本報告期間，產生廢水的統計數據並不適用。由於本集團相信用水量可大致反映本集團的廢水排放情況，故有關本集團的水耗統計數據請參閱「資源使用」。

3.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透過實施多項措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免受過度開發，亦支持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僅使用市政管道供水，並定期進行維護以防止不必要的用水浪費。此外，環境數據收集系統記錄每月用水量，可幫助員工發現任何異常用水情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獲取水資源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於報告期內，用電量及用水量增加乃由於住院患者人數增加及醫療服務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資源消耗單位

資源消耗	單位	2024年消耗量	2023年消耗量
電	千瓦時	962,711.00	527,733.00
不可再生燃料	升	61,165.82	70,503.35
水	噸	38,559.45	23,885.00
包裝材料	噸	5.30	5.60
資源消耗密度(每僱員)	單位	2024年消耗量	2023年消耗量
電	千瓦時	5,730.42	3,217.88
不可再生燃料	升	364.08	429.90
水	噸	229.52	145.64
包裝材料	噸	0.03	0.03

本集團致力基於「環境目標」一節所述措施，在未來數年實現環境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及自然資源

鑒於業務活動性質，本集團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風險，亦不會使用大量自然資源。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於最大限度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將密切監督所有環保措施，以確保妥善實施。此外，本集團亦會持續不斷地探索潛在的日常減排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積極管理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將環保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總之，本集團已實施多項資源使用及減排措施，並積極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鼓勵僱員提出可減少環境破壞的創新想法，支持本集團實現更加可持續的業務營運。相關詳情載列於「環境目標」、「排放」及「資源使用」章節。

5. 氣候相關披露

在全球變暖的背景下，氣候變化的風險和影響愈加顯著，構成人類面臨的重大挑戰。本集團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提出的框架和建議，並圍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和「衡量指標及目標」，主動識別和分析影響本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實際風險和過渡風險，以應對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5.1. 管治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可持續發展計劃（包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計劃）的方向並監督其進展。董事會委派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重大氣候風險及緩解行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識別及評估日常氣候風險，並推動氣候變化議題相關工作的開展。

5.2. 策略

氣候變化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風險。洪災、極端天氣事件及氣溫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營運、僱員及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面臨監管、市場及聲譽風險。氣候變化風險對本集團及營運附屬公司均有影響。氣候變化亦創造機會，刺激業務創新並推動向低碳經濟過渡。透過開發低碳和適應氣候變化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可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並降低極端天氣條件下的潛在運營成本，如維護及保險費用。

下表概述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氣候相關實際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影響	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¹	控制措施
實際風險	急性風險	颱風	颱風和極端降水等極端天氣將影響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和僱員通勤。本集團可能因業務中斷等問題而涉及違約、賠償及法律責任。	- 由於資產損壞導致成本增加/收入減少。 - 氣候適應措施的成本增加。 - 對僱員健康和安全的威脅。 - 保險費和理賠成本增加。	中短期	- 在選擇辦公室/工作場所地點時，本集團會研究當地災害的歷史數據，並優先考慮氣候友好地區。 - 本集團將自然災害應急管理系統延伸適用於其客戶。 - 本集團將防災演練納入其維護體系，並定期開展防災演練。
		極端降水			中短期	
	慢性風險	平均溫度升高	溫度升高可能對本集團設備的日常操作及維護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包括影響工作場所內設施及設備的使用壽命。設備及室內環境散熱及冷卻的能耗壓力高，導致碳排放量較高。同時亦會增加水資源的消耗。	- 由於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收益減少。 - 由於能源消耗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對僱員健康和安全的威脅。	長期	- 在選擇辦公室/工作場所地點時，本集團優先考慮可有效利用自然資源及可再生能源豐富的地區。 - 本集團積極與能源交易機構溝通，以了解綠色能源使用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概述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氣候相關過渡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影響	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¹	控制措施
過渡風險	政策及監管風險	加強排放報告責任	國際國內監管機構、資本市場指數評級均持續不斷地提高對披露環境相關資料的要求。為實施碳交易、碳稅和環境稅，政府必須提高碳排放數據報告的準確性要求。本集團需要提高環境數據披露的整體完整性及準確性。倘未能遵守環境報告要求，本集團將面臨來自監管機構的合規風險。	- 由於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收益減少。 - 合規成本增加。 - 保險費用增加。 - 來自低碳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增加。	中短期	- 本集團積極開展政策管控風險研究，加強與持份者溝通，並積極回應持份者的要求。 - 本集團持續推進能源精细化管理，並建立能源統計分析管理控制體系，以降低資料披露合規風險。 - 本集團持續推行節能減排，例如推行綠色辦公政策，盡量減少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浪費。
	技術風險	向低排放技術過渡的成本/未能成功投資於新技術	鑒於全球變暖和環境保護，中國出台多項全新的能耗及碳排放控制政策和措施，並對一般商業部門提出了節能要求。因此，本集團面臨向低碳技術過渡的壓力。這可能導致合規和營運成本增加。未能投資或開發新低碳技術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風險增加。	- 對新技術的投資導致更高研發開支。 - 提高能源效率帶動營運成本降低。	中長期	- 本集團審查新技術投資的合理性及其與業務的兼容性。最新技術需要證明與其業務兼容，並且在進入大規模應用階段之前須通過技術實驗並小規模應用，以避免因不必要的開發失敗造成財務損失。 - 本集團鼓勵其業務夥伴及客戶採用低碳及節能新技術。
	聲譽風險	持份者的擔憂或負面反饋增加	極端氣候事件(如極端降水和颱風)及長期氣候變化(如平均氣溫升高)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安全和持續經營。這可能引發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穩定性的擔憂及負面反饋。此外，在雙碳目標倡議下，節能減排已成為監管和投資機構的主要關注點。日常營運過程中的高能耗可能引發持份者(包括政府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及合規義務承諾的擔憂。	- 融資機會增加。 - 溝通活動費用增加。	長期	-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本集團提高碳排放數據和能耗數據披露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減少本集團持份者的擔憂和負面反饋。 - 本集團制定極端自然災害應急管理預案、自然災害預防預案及突發事件應急措施總結，以將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從而減少本集團持份者的擔憂和負面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識別一些與氣候相關的重大機遇。

機會類別	機會	財務影響	時間範圍 ¹	策略
資源效率	使用更高效的生產和分銷流程	由於能源效率提高，營運成本降低	中短期	— 本集團已制定其業務運營的能耗及用水量密度目標。
產品及服務	市場對適應氣候變化的綠色能源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	由於市場偏好發生變化，收益增加	中長期	— 本集團一直實施可持續生產政策。
市場	可持續融資	多元化融資來源，資本成本降低	中短期	— 本集團已基於其綠色特性與潛在投資者進行融資磋商。

附註：

1. 中短期指截至2035年的期間；及長期指截至2050年的期間。

本集團持續評估各種長期氣候情景的影響，由董事會及風險職能部門共同評估本集團氣候策略的穩健性及其執行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分析表明，在所有評估的氣候情景下，本集團資產受到物理氣候影響的總體風險為低至中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氣候風險視為其企業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制定以下程序以識別相關風險：

- | | |
|--------------|---|
| 第1步：
風險盤點 | — 初步識別與TCFD分類相一致的氣候風險和機會
— 分析行業及同行最佳做法
— 訪問氣候風險相關部門
— 編製詳細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CRRO」）清單 |
| 第2步：
情景分析 | — 選擇低碳和高碳氣候情景進行分析
— 選擇分析的時間範圍
— 對CRRO進行情景分析，以識別重大氣候風險和機會 |
| 第3步：
風險量化 | — 為定量分析選擇量化指標、數據庫及模型
— 確定財務影響傳遞途徑
— 開發財務影響量化工具
— 量化重大風險及機會的財務影響 |
| 第4步：
風險應對 | — 制定重大CRRO的風險管理措施
— 評估風險緩解措施的成效 |

本集團採用的情景是參照數個知名機構公開發表的多種氣候情景，包括國際能源署(「IEA」)、綠色金融網絡(「NGFS」)及構建「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s」)的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這些情景都納入了全球及地方政府的政策以及環境、經濟、社會及科技指標和市場趨勢。這些情景並非是對未來的預測，而是以壓力測試形式評估本集團業務能否抗禦日後多種可能發生的狀況。這些情景著眼於兩個時間範圍，即中短期(直至2030年)和長期(直至2050年)。所採用的「高碳情景」及「低碳情景」簡述如下。

高碳情景	指「一切如常」的世界，不積極追求減碳，除了2023/24年度已實施的現行政策外並無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碳排放量在2030年代放緩並踏入平穩期，到2050年則略為下降。2050年或之前，低排放能源幾乎可應付所有能源需求淨增長，但結果年排放量大致維持於目前水平。這樣會導致全球平均氣溫繼續上升，2030年前後會升破1.5°C關口，預計到2100年將升高於工業革命前水平的2.6°C。在此情景下，由於世界未能過渡至低碳經濟，因此持份者的關注重點將是適應力。
低碳情景	指透過實施嚴格的氣候政策、創新和推動以需求為主導的變革，全球暖化控制於1.5°C以內的世界，2050年前後可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除了實現全部現有的淨零承諾外，世界各國還可實踐更多承諾，綠色技術的公私營投資大幅增加。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佔全球電力供應的比例增至60%以上，而政府的政策亦更嚴苛，如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更為嚴格、可持續航空燃油的使用量大增，以及使用回收物料作包裝。

本集團可由以上情景得出平衡的科學基礎情景，對比最佳情況和最壞情況，從而充分考慮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這些風險和機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價值鏈構成潛在影響。

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方面，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標準納入日常營運及新收購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但不限於氣候適應力及復原力、洪災風險評估、能源效益及碳排放。本集團亦已制定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業務連續性計劃。本集團已制定業務恢復計劃，以確保在發生事故(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時能保持重大危機預案及執行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衡量標準及目標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資源消耗及排放，並在員工中培養環境責任文化。本集團歡迎僱員就如何進一步保護環境及實現更加可持續地營運提出創新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目標」及「排放」一節。

社會表現

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國家規例及地方勞動法律法規。所有僱員均得到妥善保障並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於「員工手冊」載列所有有關僱傭政策，涵蓋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多個主題。該等制定政策可確保本集團有效管理及保障員工薪酬及福利、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享有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員工培訓、考勤及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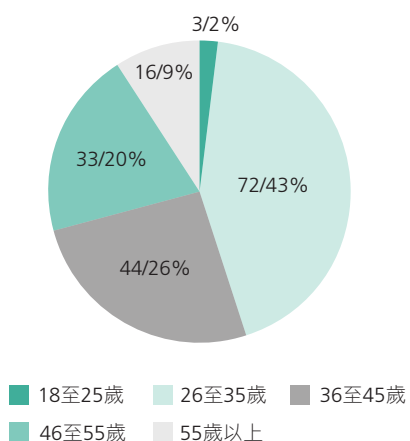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確保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人力資源部嚴格遵守本集團所載平等就業的招聘原則，且本集團絕不容忍地方法律法規所述的任何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年齡、種族、性取向、國籍、民族及宗教等歧視。本集團絕不容忍工作場所任何歧視或騷擾，招聘過程中如違反該等政策將根據相應程序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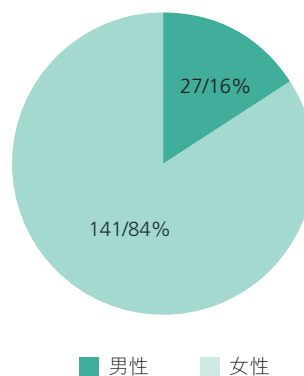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本集團在中國分別僱傭168名全職員工及零名兼職員工。按年齡段及性別分類的總勞動力如下所示。

**2024年按年齡段劃分的
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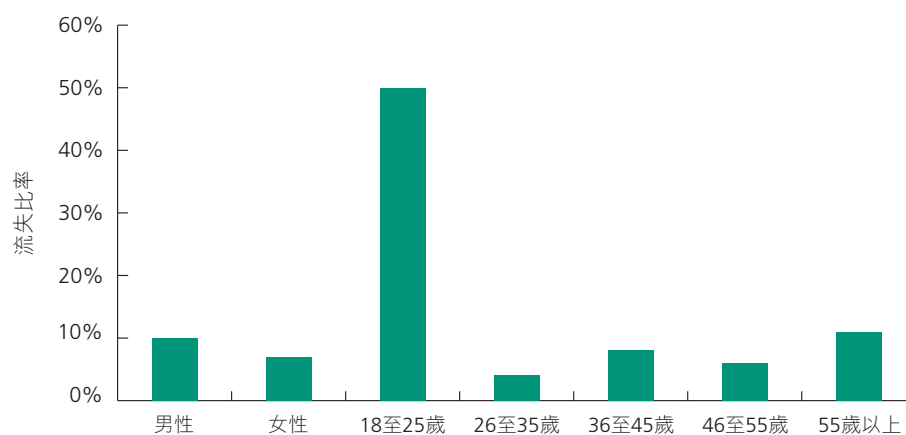


**2024年按性別劃分的
員工人數及百分比**



2024年，本集團整體僱員流失比率為8%。按性別及年齡段分類的僱員流失比率如下所示。

2024年按性別及年齡段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傷認定辦法》和相關地方法律法規，致力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於日常營運中向員工提供充足設備及設施，以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本集團依法為所有長期員工投購社會、醫療及意外保險。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均獲中國政府授權並取得衛生許可證。所有服務人員均須完成入職前體檢確保符合法定公共衛生標準。本集團亦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足夠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及手套。為提升室內空氣質量，並防止任何健康相關風險，所有工作場所均配備通風及新風系統。定期維護通風系統以提升其運行效率。作為醫療服務提供商，所有設備均須嚴格符合安全標準。為此，本集團於採購前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相關設備證明。現有設備及電器須定期進行功能檢測。

所有工作場所均配備有應急燈、滅火器、消防警鈴及消防栓等合格設備，將火災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亦委聘第三方消防安全顧問對有關設備進行年檢。同時，本集團定期提供員工培訓，涵蓋設備及產品處理的操作方法及流程，確保僱員充分了解工作相關風險。此外，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開展應急培訓及演練，如消防演練及防火培訓等，以提升彼等對突發安全事故的應急能力。

在包括本報告年度在內過去三年中各年，本集團均未發現任何因工亡故、因工傷造成的損失天數以及任何違反中國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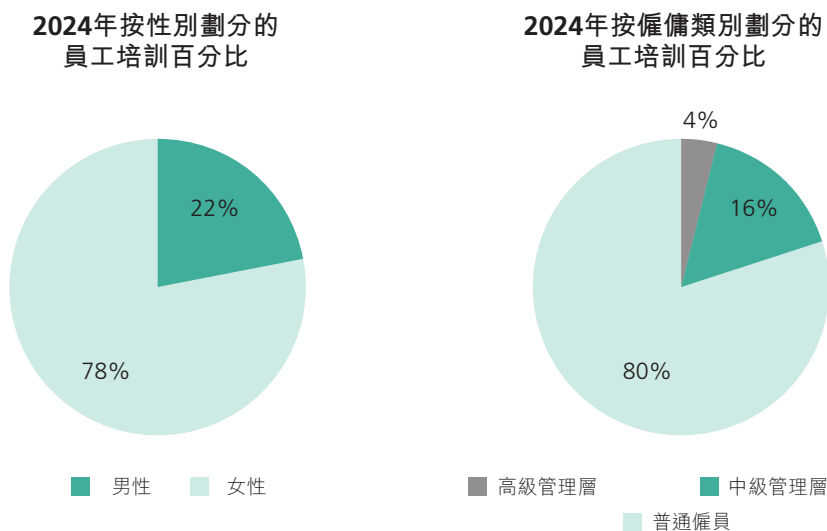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實現其職業發展及個人價值的平台，透過多元化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培養其專業技能，並為僱員提供順暢的職業發展機遇。培訓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包括定期醫學培訓、年度評估、輪換、研討會、研習會、專題會議等。具體而言，我們會定期派遣合資格臨床員工參加外部交流以提升彼等的臨床經驗及知識。此外，所有醫院每月均為臨床員工進行定期醫療培訓及評估，確保其技能及專業水平符合本集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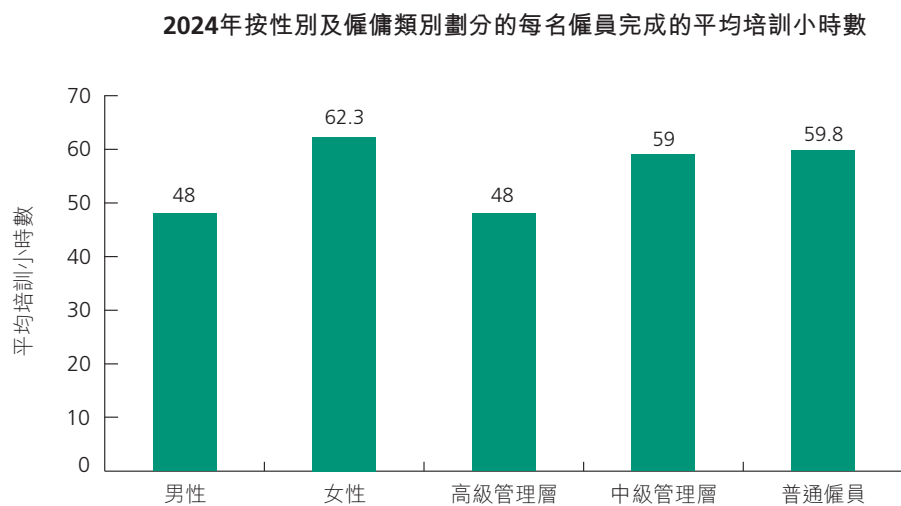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亦贊助僱員參加外部培訓及教育計劃，以進一步支持其職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44.0%的員工參加了各類培訓。按性別和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如下所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小時數約為59.2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小時數如下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其發展的主要動力，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動法規及守則，堅持合法就業，堅決抵制童工及強迫勞動，切實保護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招聘、解僱、薪金、晉升、工作時間及休假制度，以保護僱員的基本權利。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關僱員受傷的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於2024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亦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且並無因本集團過失而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本集團認可並尊重僱員的多樣性，為不同性別、國籍及宗教信仰的員工提供平等的職業平台，並努力創造一個充滿活力、包容、民主及宜人的工作場所。本集團深信其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為提升透明度，本集團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及《檔案管理制度》。人力資源部定期監查有關僱傭資料及數據，防止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等違規現象。招聘過程中，所有應徵者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一旦發現應徵者提供虛假資料，本集團保留權利即時終止勞動關係。特別是，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禁止使用童工的管理規定，不得錄用16歲以下或未能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情況。

5. 有關環境及社會風險的供應鏈管理

選擇供應商對於本集團服務質量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制定《公司集中採購》，並仔細制定多項嚴格的供應商及產品選擇與持續監控程序，並與合格的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本集團一般尋求與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重視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及商譽。此外，在中國，本集團致力於綠色採購，並將綠色採購指標（如能效、低輻射和耐用性）納入日常辦公用品（如冰箱、計算機，複印機等）的採購中。

本集團存置有與本集團往來或於市場上有良好往績記錄的供應商名單。本集團亦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包括現場視察、要求提供基本證明、牌照及產品目錄，確保供應商不僅致力於產品成本及質素，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 39 家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彰顯了我們支持本地經濟的策略。本集團並無遭遇過任何有關供應商提供產品的重大問題，且我們的供應並無任何重大限制，亦無出現任何產品短缺。本集團將繼續增加供應商數量及提高其多樣性。

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始終將醫療質量及患者安全視為其工作核心，不斷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及客戶服務體系，履行負責任的市場營銷，提高自身的醫療服務能力，促進行業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關於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的特定標準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在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及補救方法並不存在不合規情況，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投訴。

6.1. 資料保障及私隱

本集團根據其標準登記程序登記及收集患者／客戶的個人數據。

本集團已成立《病案管理室》，並實行安全措施以確保充分保障及保密全部的公司數據及資料。通過在數據庫層面建立適當的訪問控制，患者於資訊系統中的病情及其他相關數據受到嚴格管理。第三方如需使用此類資料，必須事先獲取相關客戶的書面批准。所有僱傭合約特別包含保密條款，且僱員被禁止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存取資料及／或向第三方洩漏私隱及機密資料。僱員均經培訓，以謹慎處理及使用患者資料，保障患者資料並遵守私隱法所規定的法定要求。對任何違規行為將採取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間，在本集團營運的任何地區中，並無因任何違反相關私隱法、法規及政策而針對本集團的案件發生，亦無就此收到任何投訴。

6.2.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並重視不同類型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及版權。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指為美容服務中心品牌註冊的商標，以及其醫院的名稱和相關標誌。本集團致力於遵守商標及知識產權法律，並已與其高級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護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所有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知識產權（包括醫療器械、程序或藥品）並無遭到任何已經或可能對其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侵權，亦無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

6.3. 客戶服務及投訴

本集團始終將醫療質量及患者安全視為其工作核心，不斷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及客戶服務體系，履行負責任的市場營銷，提高自身的醫療服務能力，促進行業發展。本集團致力於為各名患者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前線員工獲提供客戶服務培訓及相關指引，加強其意識及服務技能。本集團敬請所有客戶在服務完成後進行滿意度評估，所有營運經理將通過售後電話或微信方式聯繫客戶，跟進客戶滿意度調查。

對於潛在的醫療糾紛，本集團亦已制定完善的醫療糾紛管理制度。員工須向其主管匯報所有投訴，而主管將審查相關客戶的問題，並為客戶提供補救建議。該等投訴將被記錄以供內部檢討。倘投訴未能現場解決或倘以電郵或微信方式在網上接獲投訴，事件將匯報予總經理，而總經理將調查事件，並向管理層提交具解決方案的報告，以改善或避免日後有同類事件發生。我們亦會向相關客戶解釋，以確保問題得到解決及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6.4. 安全及衛生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嚴格執行消毒程序，確保所用機器及設備不受污染。所有負責任的員工都必須按照國家標準及內部操作指引操作設備或分配藥品，並提供派送服務。此外，本集團已簽署合作協議，以定期評估其放射室的放射劑量水平和放射科醫生的身體狀況。本集團亦已安裝防輻射鉛板，以避免輻射洩漏。本集團在必要時對其設備進行安全檢查和維護，並持續不斷審核其醫院服務中所使用的藥品及普通物品，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安全、衛生和公共安全的要求。

6.5. 保安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及反犯罪手冊，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及保安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安全及保安程序。本集團指定一支員工團隊監察醫院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發現盜竊或對醫護及服務人員的騷擾，並立即阻止此類活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情況，保安團隊將即時進行調查，或制止任何對員工或患者及其家人的打鬥或騷擾。

7. 反貪污

道德是誠信和誠實的基石。本集團遵守包括《中國公司法》在內的適用法律法規，並不斷提高商業道德和經營透明度，以獲取持份者的長期支持。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嚴格遵守《行為規則及員工守則》，防止潛在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本集團的行為規則清楚列明：

- 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避免個人利益與專業責任衝突；
- 僱員不應利用其於本集團職務之便，行使權力、作出不公正決定及行為或取用本集團資產及資料牟取私人及個人利益；
- 僱員須按照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指示，填妥所需表格，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及僱員均不得收取或向政府部門、患者、供應商或與本集團存在業務關係的人士提供利益；
- 接受任何超過規定價值的自願性饋贈必須申報且經過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管理的流程審批；及
- 本集團的舉報程序鼓勵並令員工可經由電話或電郵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報告所發現的可疑違規行為以及做法。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經核實的涉及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腐敗事件和法律訴訟。本集團已落實清晰的政策及設立良好的採購、銷售、患者服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程序。此政策及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

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社區關懷，組織各種社區活動以改善醫療服務及衛生條件的可及性，並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以支持當地社區。透過招聘當地社區的員工，本集團可擁有一支熟悉當地環境的團隊，對當地關切的問題更加了解。

於報告期間，儘管本集團對社區作出象徵性捐款，但本集團將重新考慮於來年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當地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70至142頁的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審核憑證屬足夠及適當，且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408,000港元、13,805,000港元及22,123,000港元。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得出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約2,442,000港元、1,692,000港元及209,000港元。有關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得出，而有關模型需要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重大判斷。吾等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貴集團會計政策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的瞭解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
- 根據吾等的相關行業知識並委聘估值專家評估關鍵假設所用的方法及恰當性；
- 基於吾等的業務及行業知識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吾等認為，關鍵假設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旨在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識別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可單獨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可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中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取得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核所執行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合理可能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溝通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一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會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吳志豪。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志豪
執業證書編號：P08084

香港，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收益	6	53,010	48,831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21,312)	(20,003)
毛利		31,698	28,82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1,735	7,445
銷售費用		(11,403)	(13,270)
行政開支		(23,471)	(21,989)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17	(2,442)	(4,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209)	(1,38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1,692)	(2,340)
融資成本	8	(1,688)	(2,27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2,528	(9,360)
所得稅抵免	10	343	569
年內溢利／(虧損)		2,871	(8,791)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7)	(10,626)
— 非控股權益		3,678	1,835
		2,871	(8,7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3	(0.12)	(1.61)

第76至14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871	(8,791)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804)	(76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67	(9,554)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6)	(11,283)
— 非控股權益		3,593	1,729
		2,067	(9,554)

第 76 至 142 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123	25,777
使用權資產	16	13,805	24,556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17	3,408	5,850
		39,336	56,18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16	5,726
貿易應收賬款	20	3,441	3,0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689	4,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3,463	66,826
		74,109	80,018
總資產		113,445	136,20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31,979	131,979
儲備		(92,341)	(90,815)
		39,638	41,164
非控股權益		6,041	2,448
總權益		45,679	43,6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0	1,596	—
租賃負債	29	8,972	27,453
遞延稅項負債	25	341	585
		10,909	28,0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6	4,041	3,639
合約負債	27	134	140
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45,011	44,604
應付債券	24	—	5,860
銀行借款	30	639	—
租賃負債	29	6,984	10,267
應付稅項		48	41
		56,857	64,551
總負債		67,766	92,589
總權益及負債		113,445	136,201
流動資產淨額		17,252	15,4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588	71,650

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俞周杰先生
董事

余向進先生
董事

第76至14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1,979	895,647	11,040	–	(986,479)	52,187	2,348	54,535
年內虧損	–	–	–	–	(10,626)	(10,626)	1,835	(8,791)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異	–	–	(657)	–	–	(657)	(106)	(763)
	–	–	(657)	–	(10,626)	(11,283)	1,729	(9,554)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 擁有權變動	–	–	–	260	–	260	(1,629)	(1,369)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31,979	895,647	10,383	260	(997,105)	41,164	2,448	43,612
年內溢利	–	–	–	–	(807)	(807)	3,678	2,871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異	–	–	(719)	–	–	(719)	(85)	(804)
	–	–	(719)	–	(807)	(1,526)	3,593	2,0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31,979	895,647	9,664	260	(997,912)	39,638	6,041	45,679

* 其他儲備指所收購權益的賬面值與因一間附屬公司交易權益的所有權變動而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之間已確認的差額。

第76至14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之現金	31	4,329	22,390
利得稅退稅		106	17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435	22,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5	(2,108)	(23,867)
已收利息		2,175	2,827
終止租賃付款		—	(3,8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7	(24,8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546)	(1,7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1,369)
新增其他借款		—	2,768
新增銀行借款		3,258	—
償還銀行借款		(977)	—
償還租賃負債		(8,112)	(9,99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377)	(10,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75)	(12,69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26	81,742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的匯率變動影響		(488)	(2,21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63	66,826

第76至142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偉信由周瑾琮女士(非執行董事及俞周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之母親)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及醫療服務；及(ii)美容及健身產品及相關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為單位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則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的劃分乃根據其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值(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不可從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的輸入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2024年1月1日起的年度報告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
- 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接受投資公司相關活動時即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之有關交易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等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准許撥入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會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其後入賬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2.6 業務合併

業務指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能共同對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所購得的過程對持續產出能力(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隊伍)至關重要，或其對持續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就持續產出能力而言沒有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的情況下將無法取代，則被視為具實質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6 業務合併(續)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概不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的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6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並計作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代價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6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在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撥備金額。該等撥備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2.7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予回撥。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

2.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定。本公司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新計量)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外幣匯兌(續)

(d) 出售及出售部分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應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異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項部分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異之應佔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即本集團之權益被削減至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該累計匯兌差異之相應部分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年
運輸工具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和建設及安裝期的資本化利息費用。當必需的建設活動將資產轉變為預計使用狀態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並將在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分類。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

2.11 其他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否則攤銷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2.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就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指某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進行分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可能的減值撥回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彼等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並無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2.1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入賬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直接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3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額之利率。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或然代價之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於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之情況下，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項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對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明顯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時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強制進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後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就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實務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可能未取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提供予關聯方之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3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或權益分類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3 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將金融資產連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後，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為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過期，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的持有的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6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經過一段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可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2.17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權區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就計量本集團從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一項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可能有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於交易時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商譽初步確認而產生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7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而稅率乃以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退款時確認為資產。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可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作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源於僱員獲歸屬的本集團強積金供款的應計福利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等供款被視為有關僱員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8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而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

本集團實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取得僱員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于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於實體指定服務年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例如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等假設內。開支總金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8 僱員福利(續)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支付之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再撤回提供離職福利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f)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將支付之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2.19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作出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撥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9 撥備(續)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撥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21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收取且消耗獲提供之所有利益；
- 創建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至今已完履約部分之付款。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會在經參考已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後在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隨時間累計，而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2.22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源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本集團並非將實際權宜方法用於區分非租賃成分及租賃成分，而是將租賃成分及相關非租賃成分作為單一租賃成分入賬。

作為一項實際權宜方法，特徵相近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前提是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之影響相差甚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2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亦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2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預期剩餘價值擔保付款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2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2.23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關連人士是指：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族成員，如在以下情況下該個人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關連人士(續)

(b) 一個實體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皆為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個實體則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及責任轉讓，則會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風險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0,141	9,337	57,208	81,271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產生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2023年：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2023年：5%)，則如下正數表示溢利或權益會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2023年：5%)，則會對溢利或權益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的影響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765	2,698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亦有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備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

管理層定期作出共同評估以及個別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債務人財政能力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已識別經濟變量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已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

由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持續收到付款，故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經本集團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乎其微。根據本集團之過往及前瞻性因素，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釐定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單獨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6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465)
外幣匯兌差異影響	(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5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5
外幣匯兌差異影響	(1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4

銀行結餘

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本集團營運需求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屬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期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準。下表包括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按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	4,041	–	–	4,041	4,041
銀行借款	5.0%	750	718	1,022	2,490	2,235
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5,502	–	–	45,502	45,011
租賃負債	3.2%	7,517	5,901	3,533	16,951	15,956
		57,810	6,619	4,555	68,984	67,243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	3,639	–	–	3,639	3,639
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5,112	–	–	45,112	44,604
租賃負債	3.4%	11,434	10,575	18,981	40,990	37,720
應付債券	13.24%	6,000	–	–	6,000	5,860
		66,185	10,575	18,981	95,741	91,823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不會有重大改變，故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2023年：應付債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為定息。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計息借款。銀行借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之詳情分別在附註30、28及29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債務(i)	25,108	50,759
權益(ii)	39,638	41,164
資產負債比率	63.3%	123.3%

附註：

(i) 債務包括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將予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使用判斷，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本集團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選擇用於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3.1(b)、20及21披露。

(b)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之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大幅影響可收回賬目。

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13,805,000港元及22,123,000港元(2023年：24,556,000港元及25,777,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1,692,000港元及209,000港元(2023年：2,340,000港元及1,387,000港元)。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於附註16及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c)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有否減值。此要求估計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於2024年12月之賬面值為3,408,000港元(2023年：5,850,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專業技術確認減值虧損約2,442,000港元(2023年：4,36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7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按照經營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單元代表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戰略性業務單元，而每個業務單元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單元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單元如下：

(a) 保健及醫療分部從事經營其血液透析中心及醫院之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及

(b) 美容及健身分部從事銷售美容及健身產品以及相關服務。

用於財務報告用途之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而確定。董事會已獲確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1 本集團之收益及按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收益分析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一 在某一時間點	39,705	13,305	53,0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一 在某一時間點	31,212	17,619	48,831

保健及醫療業務與美容及健身業務之地理位置收益分析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劃分。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2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業務(附註(i))	7,341	6,897
美容及健身業務(附註(ii))	3,850	(7,510)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經營溢利／(虧損)淨額	11,191	(613)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6,540)	(7,934)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35)	1,465
融資成本	(1,688)	(2,27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28	(9,360)
所得稅抵免	343	569
年內溢利／(虧損)	2,871	(8,791)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計入租賃修訂收益約1,706,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健及醫療業務分部計入其他收益約5,066,000港元。
- (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計入租賃修訂收益約8,807,000港元(2023年：1,659,000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2,442,000港元(2023年：4,369,000港元)、209,000港元(2023年：1,387,000港元)及1,692,000港元(2023年：2,340,000港元)已計入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3 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所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 保健及醫療業務	5,343	5,234
— 美容及健身業務	2,700	3,428
	8,043	8,662
— 未分配	1,105	960
	9,148	9,622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 保健及醫療業務	2,108	23,653
— 美容及健身業務	6,312	207
	8,420	23,860
— 未分配	—	1,867
	8,420	25,727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4 本集團之總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	—	59,916	59,915
中國	43,955	9,574	—	53,529
分部總資產	43,955	9,574	59,916	113,445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香港	—	—	68,672	68,672
中國	51,964	15,565	—	67,529
分部總資產	51,964	15,565	68,672	136,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5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	—	165	165
中國	33,413	5,758	—	39,171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33,413	5,758	165	39,336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香港	—	—	1,102	1,102
中國	44,242	10,839	—	55,081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44,242	10,839	1,102	56,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集團所呈列之收益乃以保健及醫療業務以及美容及健身業務劃分。

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保健及醫療業務	39,705	31,212
美容及健身業務	13,305	17,619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總收益	53,010	48,831

本集團所有源於客戶合約之收益均來自中國(即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所有收益合約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之實務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50	2,624
政府補貼(附註(a))	36	422
雜項收入	603	1,007
其他收益(附註(b))	—	5,066
修訂租賃之收益(附註(c))	10,513	1,65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67)	(3,333)
	11,735	7,445

附註a: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稅收政策確認的政府補貼約36,000港元(2023年：422,000港元)。

附註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友好磋商後，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終止本集團廠房及機器的若干租賃安排，而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66,000港元，包括豁免有關應付租賃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修訂租賃之收益主要包括於年內提前終止數間美容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應付債券	142	49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	428
— 租賃負債	1,046	1,356
	1,688	2,278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1	2,5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97	7,035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14,602	13,386
僱員福利開支	24,365	22,728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35	(1,465)

10. 所得稅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續)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金額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9	133
遞延稅項	244	436
	343	56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28	(9,36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2023 年：16.5%) 計算	417	(1,544)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751	546
毋須課稅之收入	(3,015)	(2,114)
不可扣稅之開支	2,570	2,024
並無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519
動用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1,066)	—
所得稅抵免	(343)	(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043	22,444
養老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22	284
	24,365	22,728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俞周杰(主席)	—	600	18	—	618
余向進	—	540	18	—	558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	180	—	—	—	180
劉東	—	180	—	—	180
周瑾琮(附註(a))	—	7	—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	180	—	—	—	180
蔡大維	180	—	—	—	180
王春林	180	—	—	—	180
	720	1,327	36	—	2,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俞周杰(主席)	—	355	13	—	368
余向進	—	505	18	—	523
非執行董事					
陳漢鴻	285	—	—	—	285
劉東	—	180	5	—	1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洪	180	—	—	—	180
蔡大維	180	—	—	—	180
王春林	180	—	—	—	180
	825	1,040	36	—	1,901

附註a： 周瑾琮女士於2024年12月18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補償。

(b) 5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23年：2名)董事在內，而其酬金已在附註11(a)內披露。餘下3名(2023年：3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75	1,890
養老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60	54
	2,235	1,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5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4 年	2023 年
零 — 500,000 港元	1	1
500,001 港元 — 1,000,000 港元	2	2
	3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補償。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約為6,349,000港元(2023年：7,900,000港元)(附註33(c))。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807)	(10,62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59,895	659,89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附註)	(0.12)	(1.61)

附註：由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23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1,747	32,229	6,067	1,005	81,0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498)	(30,683)	(5,437)	(971)	(71,589)
賬面淨值	7,249	1,546	630	34	9,4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249	1,546	630	34	9,459
添置	17,378	5,271	1,218	–	23,867
折舊(附註9)	(1,612)	(740)	(234)	(1)	(2,587)
撇銷	(2,198)	(1,085)	(50)	–	(3,333)
年內減值虧損	(1,007)	(326)	(41)	(13)	(1,387)
匯兌調整	(152)	(58)	(31)	(1)	(2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9,658	4,608	1,492	19	25,77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4,226	35,797	6,543	981	97,5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568)	(31,189)	(5,051)	(962)	(71,770)
賬面淨值	19,658	4,608	1,492	19	25,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4,226	35,797	6,543	981	97,5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568)	(31,189)	(5,051)	(962)	(71,770)
賬面淨值	19,658	4,608	1,492	19	25,7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658	4,608	1,492	19	25,777
添置	557	951	600	–	2,108
折舊(附註9)	(1,759)	(740)	(352)	–	(2,851)
年內減值虧損	(162)	(43)	(2)	(2)	(209)
撇銷	(1,687)	(5)	(75)	–	(1,767)
匯兌調整	(704)	(197)	(32)	(2)	(9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03	4,574	1,631	15	22,12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1,152	30,251	6,535	945	88,8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249)	(25,677)	(4,904)	(930)	(66,550)
賬面淨值	15,903	4,574	1,631	15	22,1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約1,243,000港元(2023年：1,085,000港元)及1,608,000港元(2023年：1,502,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209,000港元(2023年：1,387,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8,684	5,121	13,805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0,223	14,333	24,5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90)	(5,107)	(6,297)
年內減值虧損	—	(1,692)	(1,692)
修訂	—	(8,366)	(8,366)
添置(附註)	—	6,312	6,312
匯兌調整	(349)	(359)	(7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485)	(5,550)	(7,035)
年內減值虧損	—	(2,340)	(2,340)
出售	(12,168)	—	(12,168)
添置(附註)	—	1,860	1,860
匯兌調整	(566)	(497)	(1,063)

附註：該等金額包括訂立新租約或續租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總現金流出詳情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作自用。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為2至19年訂立。租賃期乃以個別基礎上協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範圍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約6,297,000港元(2023年：7,035,000港元)已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1,692,000港元(2023年：2,340,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使用權 及專業技術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2,222	54,232	276,4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6,372)	(54,232)	(270,604)
賬面淨值	5,850	—	5,8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19	—	10,219
減值虧損	(4,369)	—	(4,369)
年終賬面淨值	5,850	—	5,85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22,222	54,232	276,4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8,814)	(54,232)	(273,046)
賬面淨值	3,408	—	3,4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50	—	5,850
減值虧損	(2,442)	—	(2,442)
年終賬面淨值	3,408	—	3,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已以名義代價1港元被獨家永久許可使用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包括有關2015年5月收購的美容及健身業務之瑪莎品牌商標及營運上述業務之專業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及經營模式及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技術技能。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為沒有確定使用年期，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亦不會被攤銷。

對本集團美容及健身業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經董事審閱之有關相關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之五年期溢利預測。超出五年之現金流量按3% (2023年：3%) 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美容及健身業務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按14.62% (2023年：12.35%) 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美容及健身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其他關鍵假設涉及(i)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及(ii)與商業夥伴的合作關係的連續性。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認為美容業務於年內面臨深圳客戶情緒疲弱，故就美容及健身分部的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2,442,000港元、1,692,000港元及209,000港元 (2023年：4,369,000港元、2,340,000港元及1,387,000港元)。

- (b)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東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雅集團」)之保健及醫療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該業務被分類為本集團保健及醫療業務之可呈報分部。商譽已悉數減值。

18.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易耗品	4,516	5,7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約為14,602,000港元(2023年：13,386,000港元)(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	5,731	6,6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463	66,826
	69,194	73,5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9,052	48,243
應付債券	—	5,860
銀行借款	2,235	—
租賃負債	15,956	37,720
	67,243	91,823

20. 貿易應收賬款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41	3,058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信用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向擁有良好信用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或服務，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賬齡分析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65	2,461
31至60日	85	165
61至90日	7	165
91至180日	72	110
超過180日	12	157
	3,441	3,058

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441	3,058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	399	786
已付其他按金	1,529	3,188
其他應收賬款	1,630	1,058
應收利息	405	230
	3,963	5,262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1,274)	(854)
	2,689	4,408

附註：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1(b)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香港	915	937
人民幣	1,774	3,471
	2,689	4,408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53,000	6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10,463	4,826
	63,463	66,826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3.3%至3.5%計息(2023年：年利率4.2%至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港元	58,537	64,018
人民幣	4,926	2,808
	63,463	66,826

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金額以人民幣計值，約為4,926,000港元(2023年：2,808,000港元)，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2024年 數目	2023年 數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59,894,693	659,894,693	131,979	131,979

24. 應付債券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債券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66
利息開支	494
於2023年12月31日	5,860
利息開支	142
轉撥至其他應付賬款	(6,002)
於2024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與格林證券有限公司（「格林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格林證券與本公司協定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4,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7.15%年息計息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到期，同時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債券於同日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為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商標使用權 及專業技術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21	5,173	(5,173)	1,021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	(436)	(1,861)	1,861	(4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85	3,312	(3,312)	585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	(244)	(1,647)	1,647	(244)
於2024年12月31日	341	1,665	(1,665)	585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7,096,000港元(2023年：46,80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五年的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041	3,639

賬齡分析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09	1,934
31至60日	350	703
61至90日	151	473
91至180日	547	394
超過180日	1,984	135
	4,041	3,639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041	3,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34	140
千港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2023年1月1日		189
年內確認為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89)
年內收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0	
年內確認為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40)	
年內收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3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	

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醫療服務之前收到預付款，這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的收入超過預付款的金額。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8. 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提賬款	7,788	6,665
應付債券	6,002	—
其他借款(附註(i))	6,917	7,179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24,304	30,760
	45,011	44,604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為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按利率7.0%–7.2%（2023年：7.0%–7.2%）計息且須按需償還。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就租賃機器應付出租人賬款約9,005,000港元（2023年：10,80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計提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港元	9,833	3,595
人民幣	35,178	41,009
	45,011	44,604

29. 租賃負債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984	10,26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限內	5,581	9,7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限內	3,391	14,141
超過五年之期限內	—	3,592
	15,956	37,72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	(6,984)	(10,267)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8,972	27,453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若干物業及廠房及機器訂立租賃安排。租期介乎2至19年(2023年：2至19年)。於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累計借款年利率介乎2.1%至5.7%(2023年：2.1%至5.7%)。

租賃負債以出租人就其出租資產作抵押金額約為7,166,000港元(2023年：9,688,000港元)，賬面淨額為8,684,000港元(2023年：10,223,000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之租賃承擔約為15,754,000港元(2023年：36,6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款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2,235	—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63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限內	63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限內	957	—
	2,235	—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	(639)	—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1,596	—

於2024年12月31日，約2,235,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之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年利率為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所得之現金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28	(9,36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851	2,58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297	7,0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7	1,767	3,333
— 終止租賃之收益	7	—	(5,066)
— 修訂租賃之收益	7	(10,513)	(1,659)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17	2,442	4,3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209	1,387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1,692	2,340
—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9	435	(1,465)
— 利息收入	7	(2,350)	(2,624)
— 融資成本	8	1,688	2,278
		7,046	3,15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074	1,779
— 貿易應收賬款		(431)	(274)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04	8,143
— 貿易應付賬款		460	(849)
— 合約負債		(3)	(44)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5,021)	10,480
經營所得之現金		4,329	22,39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以下重大非現金活動：

年內，就租賃物業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為6,3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計入其他 應付賬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負債淨額	—	5,366	4,816	62,335	72,517
利息開支	—	494	428	1,356	2,278
已付利息	—	—	(428)	(1,356)	(1,784)
新增其他借款	—	—	2,768	—	2,768
修訂租賃之收益	—	—	—	(1,659)	(1,659)
償還租賃負債	—	—	—	(9,995)	(9,995)
新增租賃負債	—	—	—	1,860	1,860
終止租賃	—	—	—	(13,591)	(13,591)
匯兌調整	—	—	(405)	(1,230)	(1,6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負債淨額	—	5,860	7,179	37,720	50,759
利息開支	60	142	440	1,046	1,688
已付利息	(60)	—	(440)	(1,046)	(1,546)
轉撥至其他應付賬款	—	(6,002)	—	—	(6,002)
修訂租賃	—	—	—	(18,879)	(18,879)
新增銀行借款	3,258	—	—	—	3,258
償還銀行借款	(977)	—	—	—	(977)
償還租賃負債	—	—	—	(8,112)	(8,112)
新增租賃負債	—	—	—	6,312	6,312
匯兌調整	(46)	—	(262)	(1,085)	(1,393)
於2024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	2,235	—	6,917	15,956	25,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存在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047	1,865
養老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2,083	1,901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
使用權資產	155	1,08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65	1,1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21	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41	63,967
	58,662	64,747
總資產	58,827	65,85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1,979	131,979
儲備	(108,596)	(102,247)
總權益	23,383	29,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774	3,542
應付債券	—	5,8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468	25,576
租賃負債	202	938
	35,444	35,916
總負債	35,444	36,118
總權益及負債	58,827	65,850
流動資產淨額	23,218	28,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383	29,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 (a) 以下之附屬公司清單，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重要影響，或為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構成部分。董事認為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造成過多冗長內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或 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0%	70%	於中國從事經營美容及健身業務
深圳市瑪莎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	70%	70%	於中國從事經營美容及健身業務
遵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0元	—	—	100%	100%	於中國從事內科、腎臟科、外科、中醫、醫學檢驗及醫學成像之醫療服務
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	—	70%	70%	從事內科、腎臟科、醫學檢驗、醫學成像、超聲波及心電圖之醫療服務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895,647	(989,994)	(94,347)
年內虧損	—	(7,900)	(7,9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95,647	(997,894)	(102,247)
年內虧損	—	(6,349)	(6,349)
於2024年12月31日	895,647	(1,004,243)	(108,596)

34. 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容許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147,326,614股股份（股份合併時調整前），佔於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通函。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並且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29,465,322份合併股份（相當於五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於2021年1月22日生效前的147,326,614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47%。

35.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重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3,010	48,831	47,236	69,057	65,532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21,312)	(20,003)	(21,089)	(31,451)	(28,788)
毛利	31,698	28,828	26,147	37,606	36,744
其他收入／（開支）及收益，淨額	11,735	7,445	2,779	(563)	1,4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789
銷售費用	(11,403)	(13,270)	(12,647)	(21,347)	(23,601)
行政開支	(23,471)	(21,989)	(23,821)	(37,441)	(45,79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3,505)
商譽減值虧損	—	—	—	(8,566)	(2,162)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減值虧損	(2,442)	(4,369)	(1,295)	(11,027)	(12,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9)	(1,387)	(651)	(8,569)	(5,78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692)	(2,340)	(1,039)	(18,971)	(3,504)
融資成本	(1,688)	(2,278)	(3,330)	(4,189)	(6,38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28	(9,360)	(13,857)	(73,067)	(61,9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3	569	43	(342)	685
年內溢利／（虧損）	2,871	(8,791)	(13,814)	(73,409)	(61,312)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7)	(10,626)	(13,229)	(70,329)	(59,274)
— 非控股權益	3,678	1,835	(585)	(3,080)	(2,038)
	2,871	(8,791)	(13,814)	(73,409)	(61,312)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3,445	136,201	168,637	214,813	283,977
總負債	(67,766)	(92,589)	(114,102)	(145,498)	(142,682)
非控股權益	(6,041)	(2,448)	(2,348)	(3,064)	(6,1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39,638	41,164	52,187	66,251	135,190